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6月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53.65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7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761.53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6.5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原拟授予该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88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761.53万股调整为753.65万股。除此之外，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43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新海	副董事长	36.12	4.79%	0.10%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48.08	6.38%	0.14%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86%	0.08%
荆升阳	董事、副总经理	29.12	3.86%	0.08%
郎静	副总经理	38.82	5.15%	0.11%
袁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	3.21%	0.07%
李军	总工程师	21.42	2.84%	0.06%
范本勇	副总经理	22.12	2.94%	0.06%
李建宁	副总经理	22.12	2.94%	0.06%
吴晋州	财务总监	31.12	4.13%	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7人）		451.39	59.89%	1.31%
合计（177人）		753.65	100.00%	2.19%

注：

① 截至2020年6月9日，由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6,860股变更为344,524,290股，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述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总和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15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5月20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17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49,364,075元，其中增加股本7,536,5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827,575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5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36,986,860股。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3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6,860股变更为336,987,79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987,790股变更为344,524,290股。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0.29%变更为29.6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78,863,060	0	178,863,060
限售流通股	158,124,730	7,536,500	165,661,230
合计	336,987,790	7,536,500	344,524,2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3,391.43万元，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753.65	3,391.43	1,695.71	1,413.09	282.62

说明：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摊销费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